

引用經文：創世紀 37：29 - 34；38：24 - 26；傳 12：14；箴 28：13。

引言

當我們掉了東西，我們很盼望能趕快找回來，因為那是我的東西，那是屬於我的！唯有一樣東西是屬於我的，卻往往是我們刻意要丟掉，不想要找回來的！那就是我們的罪，我們犯的過錯！它是屬於我的，但是我們不想要它！可是，這個罪並沒有因為你刻意要忘掉它，罪就不存在了！有一天，你必須要面對它、承認它是屬於你的！

大綱

一. 昧著良心的矇騙。請你認一認、這件染血的彩衣是誰的？（創 37:32-33）

在 37 章猶大和他的弟兄，昧著良心的矇騙，無情的對待自己的弟弟和親生的父親。把約瑟賣了，然後殺了一隻公山羊，把羊血染在約瑟那件彩衣上。猶大和他的弟兄拿著這件沾了血的彩衣，差人送到他們的父親——雅各面前，請他「認一認」；雅各就「認得」。在創世記 27 章，雅各曾用「公山羊」的「皮」欺騙父親以撒，奪了長子的名份和祝福。如今卻被兒子用「公山羊」的「血」所欺騙。作者暗示雅各如何欺騙父親，今日同樣受兒子欺騙，再一次提醒我們惡有惡報。

二. 事蹟暴露的一刻。請你認一認、這是誰的印、帶子、和杖？（創 38:25-26）

38 章猶大的妻子死了，猶大上到亭拿剪羊毛；被他媳婦所穿的一襲衣服騙了，以為他的媳婦——他瑪是妓女；用下半身思考的猶大就和他瑪發生性關係；因此他瑪懷孕了。盛怒之下的猶大要燒死他瑪時，他瑪拿著猶大給她的當頭，就等於是今天的身份証；猶大的媳婦——他瑪說，請你「認一認」，這些東西是誰的？猶大就「承認」它們是屬於他的。下令要執行死刑的人、和阻擋死刑進行的人、以及應當承擔淫亂罪的人，竟然都是猶大他自己。事蹟暴露的一刻，猶大的心情猶如洗三溫暖一樣，從盛怒到羞愧。

三. 在神臺前的審判。請你認一認、這是你做的事嗎？（傳 12：14）

不要以為我們在暗地裡所做的事、犯的罪，不會有人知道；凡是人所做的一切隱藏的事，走過必留下痕跡；終有一天，都必定會被掀開、揭露出來。若是如此，我們知道在那一天，事蹟暴露的一刻必定發生，那麼我們在作決定的時候，肯定會三思而後行！基督徒是否具體的認罪，將過去所做的每一個過錯，都向主承認！還是，只用「求主赦免我一切的過犯和罪」，這一句禱告的口頭禪，一筆帶過呢？

結語

這兩段經文用「認一認」和「認得」串在一起，失物招領，請來認一認！講到兩種不同型態的罪，第一是昧著良心，不應該做的事去做了，這是罪！第二是不守承諾，應該做的事不去做，這也是罪。盼望你能每天跪在神的面前，安靜的反省自己，求神光照己心，露出那黑暗不潔的角落，在主裡誠實、具體的認罪悔改，求那生命更新的動力來改變你！

箴 28：13，遮掩自己罪過的、必不亨通，「承認、離棄」罪過的、必蒙憐恤。